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自動系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1,506,041	1,433,921
銷貨成本		(748,682)	(732,265)
提供服務之成本		(613,803)	(587,406)
其他收入	4	4,537	5,277
其他淨收益	5	2,629	43,165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	6,658
銷售費用		(73,389)	(70,354)
行政費用		(43,314)	(46,945)
財務收入	6	478	925
財務成本	7	(1,005)	(1,41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914)	(21,973)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27,578	29,589
所得稅開支	9	(7,874)	(1,125)
年內溢利		19,704	28,464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9,704	28,495
非控股權益		-	(31)
		19,704	28,464

*謹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續）

	附註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仙	二零一四年 港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基本		6.24	9.15
攤薄		<u>6.20</u>	<u>9.15</u>

綜合全面收益表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9,704	28,46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7,989	42,482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產生之遞延稅項	(1,318)	(7,010)
其後將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5,593)	(2,44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匯兌儲備之 重列調整	52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儲備之重列調整	-	(45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78</u>	<u>(20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0,912</u>	<u>60,835</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0,912	60,866
非控股權益	-	(31)
	<u>20,912</u>	<u>60,83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78,482	278,485
投資物業	13	50,200	50,200
無形資產		2,349	4,018
聯營公司權益		58,382	63,56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943	5,1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679	3,345
		394,035	404,801
流動資產			
存貨		106,842	125,239
應收貿易款項	14	218,282	179,41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254	10,0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27,926	24,521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248,647	271,058
其他金融資產		1,180	-
可收回稅項		1,000	6,05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	-	7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72,955	130,439
		781,086	747,522
總資產		1,175,121	1,152,32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875	31,186
股份溢價賬		114,305	105,528
儲備		537,170	526,123
總權益		683,350	662,83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510	43,228
		44,510	43,22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7	244,907	228,6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63,730	56,479
預收收益		117,521	118,004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03	1,143
銀行借貸		20,000	42,000
		447,261	446,258
總負債		491,771	489,486
總權益及負債		1,175,121	1,152,323
流動資產淨額		333,825	301,2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7,860	706,0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本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列賬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以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均已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外，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用者貫徹一致。

(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關於僱員或第三方的供款，並介紹在實際操作中其供款金額獨立於服務年期或可以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將僱員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抵減項。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披露合併處理的經營分部時作出的判斷及澄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於該對賬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時方須披露。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估項目的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或攤銷處理方法。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連方，須遵守關連方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提供的任何管理服務，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定合營安排（而非合營企業）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範圍內，而此範圍豁免僅適用於合營安排自身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該修訂將於生效後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成立任何合營安排，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述的組合豁免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將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首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起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輔助服務的描述，該描述區分投資物業與自有物業）以釐定交易屬購置資產或業務合併。該修訂於生效後應用於收購投資物業。由於年內並無收購任何投資物業，該修訂並不適用，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本財務年度內採納參考香港公司條例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上市規則修訂本。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載於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乙) 頒布但尚未生效

於此等財務報表之授權刊發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本收購於共同經營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對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的實體有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⁴並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提早採納

董事預期，所有準則將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應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預期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於下文。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並不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集結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前的所有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董事已開始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但尚未能提供量化信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確認收入之新規定，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數項有關收入之詮釋。此新準則確立以監控為基礎之收入確認模式，並對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未有詳盡涵蓋之眾多方面提供額外指引，包括對具多重履行責任之安排、變動價格、客戶退款權利、供應商回購選擇權及其他普遍複雜事宜應如何列賬。董事已開始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但尚未能提供量化信息。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乃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所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及來自服務合約收入之已收及應收之淨額，現分析如下：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845,774	805,602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660,267	628,319
	1,506,041	1,433,921

董事會已被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便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內部匯報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由兩個（二零一四年：兩個）經營部門組成－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產品」）及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上述部門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基準。各個分部之業務性質披露如下：

資訊科技產品

即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

資訊科技服務

即提供系統整合、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

可報告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表現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溢利計算。所得稅開支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乃按分部的業務基準分配。

可報告分部的溢利為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其他淨收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未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於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折舊、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財務成本及總辦事處之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費用）。

可報告分部的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未分配受限制銀行存款、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預付款項、按金、可收回稅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可報告分部的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總辦事處之應計費用及銀行借貸）。

(甲) 本集團於年內按經營分部劃入之收入及業績呈列如下：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資訊科技產品</u> 千港元	<u>資訊科技服務</u> 千港元	<u>總計</u>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845,774	660,267	1,506,041
分部間收入	17,063	20,308	37,371
分部收入	862,837	680,575	1,543,412
可報告分部溢利	39,515	32,355	71,870
分部折舊	2,486	9,375	11,861
分部攤銷	-	1,669	1,66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	5,911	6,014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資訊科技產品</u> 千港元	<u>資訊科技服務</u> 千港元	<u>總計</u>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805,602	628,319	1,433,921
分部間收入	51,959	22,241	74,200
分部收入	857,561	650,560	1,508,121
可報告分部溢利	19,281	26,255	45,536
分部折舊	1,317	8,292	9,609
分部攤銷	-	988	98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25	7,549	8,174
添置無形資產	-	153	153

本集團於年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呈列如下：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訊科技產品</u> 千港元	<u>資訊科技服務</u> 千港元	<u>總計</u>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310,386	302,112	612,498
可報告分部負債	240,586	150,133	390,719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訊科技產品</u> 千港元	<u>資訊科技服務</u> 千港元	<u>總計</u>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304,441	316,909	621,350
可報告分部負債	237,243	130,643	367,886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收入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1,543,412	1,508,121
撇銷分部間收入	(37,371)	(74,200)
於綜合損益表列報的收入	<u>1,506,041</u>	<u>1,433,921</u>

分部間收入按成本加成本利潤收取。

溢利或虧損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	71,870	45,536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其他收入	2,839	4,340
未分配其他淨收益	3,102	43,385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	6,658
未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8)
未分配折舊	(5,667)	(5,4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914)	(21,973)
財務成本	(1,005)	(1,414)
未分配公司開支	(37,647)	(41,465)
於綜合損益表列報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u>27,578</u>	<u>29,589</u>

資產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612,498	621,350
未分配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58,382	63,5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679	3,345
未分配受限制銀行存款	-	781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955	130,439
未分配公司資產	330,607	332,83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資產總額	<u>1,175,121</u>	<u>1,152,323</u>

負債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390,719	367,886
未分配負債：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03	1,1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510	43,228
未分配公司負債	55,439	77,229
	491,771	489,48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491,771	489,486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之地區位置分部。客戶之地區位置乃基於向其提供服務或售出貨物之所在地。就專有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乃根據該資產之實物之所在地、無形資產則指其被分配業務之所在地、而聯營公司權益則指其業務所在地。

所在地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381,303	1,268,410
中國	5,789	14,066
澳門	59,882	70,957
新加坡	-	2,550
泰國	30,747	29,882
台灣	28,320	47,881
其他	-	175
	1,506,041	1,433,921

所在地

	專有非流動資產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388,414	394,603
中國	181	418
澳門	120	894
泰國	138	221
台灣	560	136
	389,413	396,272

4. 其他收入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雜項收入	-	1,814
銀行存款利息	54	69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956	2,609
來自轉租之租金收入	294	159
其他	1,233	626
	<u>4,537</u>	<u>5,277</u>

5. 其他淨收益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之淨值	(2,633)	(2,365)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5,281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4,666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8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9)	37
	<u>2,629</u>	<u>43,165</u>

6.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後確認的貼現增加 (二零一四年：相同)。

7. 財務成本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865	636
其他利息支出	140	778
	<u>1,005</u>	<u>1,414</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 本年度	1,255	1,20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4	41
非核數服務	477	476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28	15,019
無形資產 (包括在提供服務之成本)	1,669	988
董事酬金	6,750	5,67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415,599	421,683
撇銷存貨	-	5,952
經營租賃租金：		
辦公室物業	7,340	8,360
電腦設備	418	209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274	12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減值撥備	18	7,303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	(158)	(328)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49)	(154)
	7,340	8,360
	418	209
	274	12
	18	7,303
	(158)	(328)
	(49)	(154)

9. 所得稅開支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388	4,198
海外稅項	70	22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816	(78)
海外稅項	(31)	(957)
	5,243	3,392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631	(2,267)
所得稅開支	7,874	1,125

香港利得稅已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四年：16.5%) 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值基準再進行重估，乃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釐定（二零一四年：相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投資物業（二零一四年：已抵押投資物業賬面金額 50,200,000 港元）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14. 應收貿易款項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總額	218,880	179,899
減：減值撥備	(598)	(482)
應收貿易款項 - 淨額	<u>218,282</u>	<u>179,417</u>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 30 日信貸期。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對逾期之款項數額亦作出定期審查。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於期末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128,235	104,010
30 天以內	50,118	34,516
31 至 60 天	14,535	13,777
61 至 90 天	6,292	8,725
超過 90 天	19,700	18,871
	<u>218,880</u>	<u>179,899</u>

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5,093	4,843
按金	5,667	5,658
預付款項	15,564	13,859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	113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13	13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1,589	35
	<u>27,926</u>	<u>24,521</u>

16.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平均利率為每年 0.12%（二零一四年：0.36%）。受限制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場利率計息，平均利率為每年 1.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受限制銀行存款（二零一四年：約 781,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之抵押品。

17.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期末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158,126	148,309
30 天以內	58,112	53,630
31 至 60 天	15,268	17,308
61 至 90 天	2,355	1,909
超過 90 天	11,046	7,476
	244,907	228,632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4,855	4,595
應計費用	56,669	40,512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5	-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9,230
欠聯營公司款項	2,151	2,142
	63,730	56,479

1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金額105,45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二零一四年：259,650,000港元）及並無抵押任何投資物業（二零一四年：已抵押賬面金額50,2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受限制銀行存款（二零一四年：受限制銀行結餘約781,000港元）以用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之抵押。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銀行融資更新後不再需要以前年度用作融資抵押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金額154,2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金額50,200,000港元）作抵押。解除押記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已完成。

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建議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發行紅股」），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名列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紅股（「紅股」）。發行紅股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並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方可作實。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 2.5 港仙）。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名列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配發紅股。發行紅股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並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方可作實。因應上述條件所限，紅股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本公司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一份載有發行紅股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為 1,506.0 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 5.0%，由於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均有增長。與去年相比，產品銷售增加 5.0% 至 845.8 百萬港元而服務收入則增加 5.1% 至 660.2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 56.2% 及 43.8%，與去年相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私營及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總收入的 45.9% 及 54.1%，而去年則分別為 44.4% 及 55.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整合人力資源、提高營運效率，精簡業務及實施營銷推廣等多項措施之下，整體營運成本減少，總收入亦呈現增長的趨勢。本集團核心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業務的純利較去年顯著上升 84.9%。本年度之毛利率為 9.5%，較去年上升 1.5%。同時，由於聯營公司 i-Sprint Innovations Pte Ltd（「i-Sprint」）及其附屬公司（「i-Sprint 集團」）持續改善業務發展，促使其收入增加 33.0% 及淨虧損顯著減少 68.0%，本集團應佔 i-Sprint 集團業績之虧損亦相應下降 71.5%。

回顧年內，本集團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整體溢利為 19.7 百萬港元，較去年 28.5 百萬港元下跌 30.9%。該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被視作出售 i-Sprint 之部分權益而產生的一次性收益於本年為 5.3 百萬港元，而相比去年則為 44.7 百萬港元。有關於本年內及去年被視作出售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一項商業合同已告終止，有關終止該商業合同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回顧年內，本集團已採取審慎方式就合同終止可能造成的潛在財務影響進一步作出撥備。終止該項商業合同對本集團往後財務期間的業績將可能產生的影響仍有待商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新簽訂單約為 1,606.7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訂單餘額約為 897.1 百萬港元，較去年 783.3 百萬港元上升 14.5%。本集團持有的現金約為 173.0 百萬港元，而營運資本比率為 1.75 : 1。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餘額為 20.0 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回顧年內，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平穩並取得一定的增長。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持有每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之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董事會相信發行紅股可從資本層面上加強流通性。

在核心基礎設施業務方面，其手頭訂單餘額及收入較去年分別增長 28.1%及 5.0%，其毛利率亦提升 2.4%。本集團基礎設施業務亦獲得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一貫支持，簽訂承辦協議為不同政府部門提供網絡設備及伺服器系統，充分體現了本集團的系統集成能力，以及客戶對本集團的信任。

在拓展管理服務業務方面，我們尤其在金融服務業、娛樂業及工程業等多個行業中取得既重要又實質的進展，並與多個機構簽訂了高增值且可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收入的長期管理服務合約。值得一提的是我們成功將管理服務方案擴展至一家紮根香港的綜合性商業銀行，為其提供複雜且大型的管理服務。

在數據智能業務方面，本集團乘著市場對大數據管理、分析以及應用開發等行業的發展趨勢，於年內獲得突破。本集團於年內獲得一大型記錄管理系統，以數據為基礎，為客戶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的增值服務便是一例。本集團相信是次取得該項目能加強本集團於內容管理系統方面的業務組合，並對日後同類型的項目提供更具競爭的優勢。

由此可見，數據智能科技正滲透著各個行業，如何利用大數據，讓數據創造商業價值，並以此優化決策流程，從而進一步影響數據於企業的价值、業務模式以及發展路線。而本集團作為具有四十多年經驗的系統集成及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我們明白與時並進，並使用大數據科技來提供整體服務方案是必要的。我們會繼續以高效的方式回應市場，從而協助客戶取得業務上的成功。

此外，本集團在安全業務領域的努力亦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回顧年內，本集團除一如既往的為不同公私營客戶提供全面的安全服務。在公營機構方面，亦獲得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支持，連續三度獲得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 3 (SOA-QPS3)，即關於檢討政府資訊保安管理架構規例、政策及指引。同時，在加強基礎設施投資方面，除了二零一五年初自動系統卓越中心（ACoE）的落成外，本集團亦於下半年設立了以提供全面管理安全方案服務為本的安全運作中心+（SOC+）。我們深信這必將助力本集團在安全業務領域的進一步深耕。

前景與展望

由於周邊經濟體系發展放緩，以及香港市場依然存在諸多挑戰，我們預期整體外圍環境在未來一段時期仍然存在挑戰。即使如此，本集團依然有信心、有能力將公司打造成為客戶最值得信賴及專業的資訊科技合作夥伴，通過拓展若干重點業務領域及作出持續的投入，以提升本集團應對市場風險的能力。例如本集團計劃在廣州投資設立卓越外判交付中心（ODEC），除進一步擴大於應用開發科技方面的人才庫，以帶來成本效益並應付香港不斷上升的人力成本外，此舉亦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服務交付能力，優化解決方案的交付服務，並為進一步拓展中國大陸（尤其是華南區市場）之相關業務奠定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重點關注及持續投入在基礎設施、安全、數據智能、移動及雲計算等五大主要解決方案及服務範疇，以抓緊瞬息萬變的市場商機，致力為本港以及大中華地區之公私營機構提供一站式創新性綜合資訊科技服務，幫助客戶打造靈活創新業務，從而可帶動本集團整體業務維持穩定及有序的增長。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 1,175.1 百萬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 447.3 百萬港元、非流動負債 44.5 百萬港元及股東資本 683.4 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 1.7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達 180.0 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310.8 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抵押賬面金額 105.5 百萬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二零一四年：259.7 百萬港元）及並無抵押任何投資物業（二零一四年：已抵押賬面金額 50.2 百萬港元之投資物業），及並無受限制銀行存款（二零一四年：約 0.8 百萬港元）以分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 52.3 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46.5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 2.9%（二零一四年：6.3%）。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無抵押進口貸款、透支及有期貸款。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為單位。銀行借貸以港元為單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港元及美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美元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此並無應用相關對沖金融工具（二零一四年：相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銀行存款以獲得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二零一四年：約 0.8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代表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為 52.3 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46.5 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的資本承擔約 0.2 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2 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之營業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 21.9% 及 8.1%。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購貨額之 36.0% 及 8.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 5% 以上本公司發行股份數目者）未曾擁有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權益之利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中國、台灣、澳門及泰國僱用 1,250 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薪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就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就紅股發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發行紅股須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收取建議紅股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為釐定有權獲發紅股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獲發紅股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紅股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合資格股東。

以發行紅股之條件獲得達成為前提，本公司之股份的買賣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為止享有紅股權利。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起，本公司之股份將以除紅股權利方式買賣。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經審核全年業績）進行磋商。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香港」）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所列數字，該等數字為本集團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致同香港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因此，致同香港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查詢，全體董事則確認他們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除如下：

- （甲）就守則條文第A.4.1條而言，本公司於年內辭任之全體前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惟隨著全體前非執行董事的辭任，本公司於年內新獲委任之全體非執行董事均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本公司據此已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

- (乙) 就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一位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辭任）由於其他職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 (丙) 就守則條文第D.1.4條而言，本公司未有向於年內辭任之全體前非執行董事發正式委任函，惟董事會已就全體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制定職權範圍，當中載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及職權。惟隨著全體前非執行董事的辭任，本公司已向於年內新獲委任之全體非執行董事發正式委任函，訂明彼等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據此已符合守則條文第D.1.4條之規定；
- (丁) 就守則條文第E.1.2條而言，前董事會主席胡聯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辭任）由於其他職務，未能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
- (戊) 就上市規則3.10(1)、3.10(2)、3.10A、3.21及3.25條及守則條文第A.5.1條而言，隨著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辭任後，本公司暫未能符合(i)董事會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iv)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須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v)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i)提名委員會必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惟隨著(i)潘欣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ii)鄧建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iii)李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及(iv)葉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本公司據此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3.10(2)條、3.10A條、3.21條及3.25條，以及守則條文第A.5.1條所規定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王粵鷗
代理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葉芳女士。